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18-29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0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723,719,38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033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李民吉董事长主持召开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8人,出席9人,李汝革、王洪军、林智勇、李剑波、丁世龙、张巍、肖微、杨德林、王化成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11人,出席4人,成燕红、李连刚、田英、程晨、马元驹、孙彤军、李琦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军学出席会议;副行长、财务负责人关文杰,副行长王一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146,571 | 99.9976 | 85,200 | 0.0022 | 5,460 | 0.0002 |

2.00、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146,571 | 99.9976 | 85,200 | 0.0022 | 5,460 | 0.0002 |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146,571 | 99.9976 | 85,200 | 0.0022 | 5,460 | 0.0002 |

2.03、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231,671 | 99.9998 | 100 | 0.0000 | 5,460 | 0.0002 |

2.04、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146,571 | 99.9976 | 85,200 | 0.0022 | 5,460 | 0.0002 |

2.05、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146,571 | 99.9976 | 85,200 | 0.0022 | 5,460 | 0.0002 |

2.06、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146,571 | 99.9976 | 85,200 | 0.0022 | 5,460 | 0.0002 |

2.07、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146,571 | 99.9976 | 85,200 | 0.0022 | 5,460 | 0.0002 |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146,571 | 99.9976 | 85,200 | 0.0022 | 5,460 | 0.0002 |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148,031 | 99.9976 | 85,200 | 0.0022 | 4,000 | 0.0002 |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146,571 | 99.9976 | 85,200 | 0.0022 | 5,460 | 0.0002 |

3、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146,571 | 99.9976 | 85,200 | 0.0022 | 5,460 | 0.0002 |

4、

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231,671 | 99.9998 | 100 | 0.0000 | 5,460 | 0.0002 |

5、

议案名称:《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231,671 | 99.9998 | 100 | 0.0000 | 5,460 | 0.0002 |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146,571 | 99.9976 | 85,200 | 0.0022 | 5,460 | 0.0002 |

7、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231,671 | 99.9998 | 100 | 0.0000 | 5,460 | 0.0002 |

8、

议案名称:《关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变更注册资本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发行结果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事宜,涉及的章程修订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现行《公司章程》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元(¥12,822,686,653元)。

修订为:

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元)。

(2)现行《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一款: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壹佰贰拾捌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修订为:

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优先股股份总数为贰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3)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壹佰贰拾捌亿贰仟贰佰陆拾捌万陆仟陆佰伍拾叁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修订为:

本行现时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根据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核批准的发行方案和发行结果确定】股,优先股贰亿股,其他种类股份零股。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23,713,825 | 99.9999 | 100 | 0.0000 | 5,460 | 0.0001 |

9、

议案名称:《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23,628,725 | 99.9989 | 85,200 | 0.0009 | 5,460 | 0.0002 |

10、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及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有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及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除权除息等事项、监管部门要求、与认购方共同协商或其他原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规模内对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金额或者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进行调整;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决定或调整本次发行时机和实施进度;

(2)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包括其后续修订、补充)、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制作、签署、补充、修改、报送、递交、完成、发出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办理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各项申报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认购方的股东资格审核批准事宜;

(4)修改、补充、签署、执行、终止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份认购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和制度等);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限售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适时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和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与注册资本变更和修改本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有关的监管机构核准、报告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7)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其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8)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9)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和市场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等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5,146,571 | 99.9976 | 85,200 | 0.0022 | 5,460 | 0.0002 |

11、

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23,688,485 | 99.9996 | 26,900 | 0.0003 | 4,000 | 0.0001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21,891,509 | 99.9925 | 85,200 | 0.0069 | 5,460 | 0.0006 |
| 2.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21,891,509 | 99.9925 | 85,200 | 0.0069 | 5,460 | 0.0006 |
| 2.02 | 发行方式 | 1,221,891,509 | 99.9925 | 85,200 | 0.0069 | 5,460 | 0.0006 |
| 2.03 |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1,221,976,609 | 99.9995 | 100 | 0.0000 | 5,460 | 0.0005 |
| 2.04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21,891,509 | 99.9925 | 85,200 | 0.0069 | 5,460 | 0.0006 |
| 2.05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221,891,509 | 99.9925 | 85,200 | 0.0069 | 5,460 | 0.0006 |
| 2.06 | 发行数量 | 1,221,891,509 | 99.9925 | 85,200 | 0.0069 | 5,460 | 0.0006 |
| 2.07 |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221,891,509 | 99.9925 | 85,200 | 0.0069 | 5,460 | 0.0006 |
| 2.08 | 上市地点 | 1,221,891,509 | 99.9925 | 85,200 | 0.0069 | 5,460 | 0.0006 |
| 2.09 |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221,892,969 | 99.9927 | 85,200 | 0.0069 | 4,000 | 0.0004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221,891,509 | 99.9925 | 85,200 | 0.0069 | 5,460 | 0.0006 |
| 3 | 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21,891,509 | 99.9925 | 85,200 | 0.0069 | 5,460 | 0.0006 |
| 4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21,976,609 | 99.9995 | 100 | 0.0000 | 5,460 | 0.0005 |
| 5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221,976,609 | 99.9995 | 100 | 0.0000 | 5,460 | 0.0005 |
| 6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221,891,509 | 99.9925 | 85,200 | 0.0069 | 5,460 | 0.0006 |
| 7 | 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221,976,609 | 99.9995 | 100 | 0.0000 | 5,460 | 0.0005 |
| 9 | 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21,891,509 | 99.9925 | 85,200 | 0.0069 | 5,460 | 0.0006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21,891,509 | 99.9925 | 85,200 | 0.0069 | 5,460 | 0.0006 |
| 11 | 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21,951,269 | 99.9974 | 26,900 | 0.0022 | 4,000 | 0.0004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逐项表决议案;

议案1-10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议案11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7、10回避表决,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99,929,412股股份,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38,552,742股股份;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1项议案全部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冬梅、程静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78号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号),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 和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2018年5月1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3,500万元—10,000万元;公司部分董监高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100万元—3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18年10月9日,为避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窗口期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窗口期等事项, 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尚未实施增持。公司部分董监高已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3%,增持金额合计1,207,602元,超过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完成了增持计划。

3、截至本公告日,扣除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窗口期后,本次增持计划剩余时间已经有限,且因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每日增持数量受限制等因素,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存在无法在2018年11月10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可能。若上述增持主体未能按期完成本次增持承诺,后续其可能采取延期增持、更改增持计划等措施。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为稳定投资者信心,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和公司部分董监高计划自2018年5月10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其中,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3,500万元—10,000万元;公司部分董监高将增持公司股票总金额为100万元—3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18年8月9日和9月8日,公司分别披露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公司部分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7号)、《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2号)。自2018年5月10日起至2018年9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尚未实施增持。公司部分董监高已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1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93%,增持金额合计1,207,602元,超过增持计划总金额的下限,完成了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避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敏感期和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窗口期等事项,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10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尚未实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窗口期后,本次增持计划剩余时间已经有限,同时由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十条: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因本次增持剩余时间有限及每日增持数量限制等因素, 实际控制人李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夏军先生(以个人或是其控制的法人主体名义)存在无法在2018年11月10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可能。若上述增持主体未能按期完成本次增持承诺,后续其可能采取延期增持、更改增持计划等措施。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18-079号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40,772,629股股份。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涉及的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发展"或"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收到民事上诉状,内容为上诉人海口建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能地产")和海口罗顿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电子")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原告建能地产、罗顿电子与被告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罗顿发展、李维及第三人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于2018年5月17日作出的《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琼民初3号】,已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出上诉,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4号)。

一、案件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最高院于2018年9月18日核发的《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终1109号】、《传票》【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1109号】,具体内容如下:

1、《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终1109号】

上诉人罗顿电子、建能地产因与被上诉人罗顿发展、海南黄金海岸集团有限公司、李维以及一审第三人海南罗衡机电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琼民初3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一审法院已经将一审案卷及上诉状报送最高院。经审查,最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2、《传票》【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1109号】

案由: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1109号

被传唤人: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12楼

被传事由:开庭

应到时间:2018年11月8日9时

应到处所: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巡回法庭第一法庭

二、本次上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涉及的本次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终1109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18)最高法民终1109号】。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18-070

#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青英")持有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38,000股(其中1,266,8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7%。青岛青英合伙人中,郑国良先生、秦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别通过青岛青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9,400股、15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分别为0.66%、0.13%。

青岛青英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将于本公告发布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实施)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其中,郑国良先生计划通过青岛青英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7,35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16%),秦熙先生计划通过青岛青英间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45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0.0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青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青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438,000股(其中1,266,800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7%。青岛青英合伙人中,郑国良先生、秦熙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通过青岛青英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合伙人姓名 | 截至本公告日间接持股数量(股) | 间接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任职情况 |
|---|---|---|---|
| 郑国良 | 789,400 | 0.66 | 副总经理 |
| 秦熙 | 157,800 | 0.13 | 副总经理 |

(二)减持原因:各合伙人资金需求。

(三)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

(七)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青岛青英合伙人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国良先生、秦熙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比例如下:

| 合伙人姓名 | 间接持股数量(股) | 拟减持股份数量上限(股) |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 任职情况 |
|---|---|---|---|---|---|
| 郑国良 | 789,400 | 197,350 | 0.16 | 25 | 副总经理 |
| 秦熙 | 157,800 | 39,450 | 0.03 | 25 | 副总经理 |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青岛青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股东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副总经理郑国良、秦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致使公司股票收盘价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有可比性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的调整,下同)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3个月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无法继续实施上述两项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50%。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截至目前,青岛青英及合伙人郑国良先生、秦熙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青岛青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青岛青英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青岛青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青岛青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18-041

# 深圳燃气2018年第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8年1-9月 | 2017年1-9月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41,251 | 776,337 | 21.24 |
| 营业利润 | 113,228 | 104,278 | 8.58 |
| 利润总额 | 113,346 | 104,891 | 8.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275 | 79,277 | 6.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2,320 | 78,127 | 5.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9 | 0.28 | 3.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29 | 0.27 | 7.4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52 | 9.85 | 减少0.33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0 | 9.71 | 减少0.4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幅度(%) |
| 总资产 | 1,952,561 | 1,878,146 | 3.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900,197 | 841,567 | 6.97 |
| 股本(股) | 2,877,800,134 | 2,214,092,211 | 29.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13 | 2.92 | 7.19 |

注:本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4,092,21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已按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941,251万元,较上年同期776,337万元增长21.24%,其中天然气销售收入为604,658万元,较上年同期477,253万元增长26.70%;液化石油气批发销售收入为181,264万元,较上年同期159,899万元增长13.36%。天然气销售量为21.17亿立方米, 较上年同期16.59亿立方米增长27.61%,其中电厂天然气销售量为6.98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5.41亿立方米增长29.02%,非电厂天然气销售量14.19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1.18亿立方米增长26.92%。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18-047

#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00千伏海缆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电网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公司于10月8日收到国家电网公司招标活动中标通知书, 公司中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8年第九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为浙江舟山500千伏联网北通道第二回输电线路工程,招标编号:0711-180TL12011013。中标产品主要为AC500kV,HYJQ,1800, 1, 71, 24海底电缆及附件,中标金额19048.000007万元。

二、项目意义

该项目是继2017年3月后公司再获国家电网公司大长度500千伏海缆系统重大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步伐,夯实公司乃至我国的500千伏海缆设计、研发和制造技术,同时也将进一步奠定全球能源互联和海洋经济发展的能源传输解决方案的可靠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并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只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相关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0月10日起,本公司增加浦发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业务。详情如下:

一、适用的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指定平台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 是否开通定投 | 是否开通转换 |
|---|---|---|---|---|
| 天弘永定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20003 | 是 | 是 | 是 |
| 天弘中证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00962<br>C类:005919 | 是 | 是 | 是 |

注:1、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具体转换范围请以浦发银行指定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三、重要提示

1、各基金遵循的转换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相关业务办理规则的具体内容请以浦发银行的规定、公告或通知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天弘尊享 |
| 基金主代码 | | 00548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12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尊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8年9月28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520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3,654,256.67 |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379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8年10月11日 |
| 除息日 | 2018年10月11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8年10月1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18年10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10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10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8年10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18年10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8年10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7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进行详细咨询。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65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9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德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 原指定夏跃华先生和董进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结束。现中德证券原保荐代表人董进修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德证券委派潘登先生接替董进修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继续履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夏跃华先生和潘登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潘登先生简历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潘登先生简历

潘登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工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潘登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8-066

#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9日,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边程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质押具体情况

2016年6月23日, 边程先生将其持有的12,0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进行为期一年的质押式回购交易。2016年7月25日,公司实施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边程先生上述质押股份转增后变为24,0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2017年6月22日,边程先生将上述24,0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为期一年的延期购回交易。2018年6月22日,边程先生将上述24,0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购回交易,同时补充质押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延期购回日为2019年6月20日。

2018年10月9日, 边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0.32%)质押给广州证券,作为对前述质押股份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0月9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边程先生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边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边程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二、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边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3,999,5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边程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89,6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1.53%,占公司总股本的5.69%。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